

# 目 录

## 政策赋能

- 0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01
- 02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38
- 03 邢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61

## 园区赋能

- 01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的措施》的通知·····66
- 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71

## 科技赋能

- 01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78
- 02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87
- 03 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96
- 04 邢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办法》·····107

## 金融赋能

- 0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114
- 02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21
- 03 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7

## 要素赋能

- 0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134
- 02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 ...141
- 03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149
- 04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156

## 25 个产业链相关政策列表

- 01 冶金矿山装备产业链 .....167
- 02 高端精密轴承产业链 .....168
- 03 自行车童车产业链 .....169
- 04 钢铁深加工产业链 .....171

|                        |     |
|------------------------|-----|
| 05 玻璃深加工产业链 .....      | 172 |
| 06 橡塑制品产业链 .....       | 173 |
| 07 羊绒深加工产业链 .....      | 174 |
| 08 棉纺织深加工产业链 .....     | 175 |
| 09 煤化深加工产业链 .....      | 177 |
| 10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 .....     | 178 |
| 11 智能电网及输配电装备产业链 ..... | 179 |
| 12 现代农机及食品机械产业链 .....  | 180 |
| 13 应急装备产业链 .....       | 181 |
| 14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 .....      | 182 |
| 15 新型储能设备产业链 .....     | 183 |
| 16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   | 184 |
| 17 氢能产业链 .....         | 185 |
| 18 电子信息产业链 .....       | 186 |
| 19 生物医药产业链 .....       | 187 |
| 20 灰铸铁厨具产业链 .....      | 188 |
| 21 稀有金属产业链 .....       | 189 |
| 22 粮食深加工产业链 .....      | 190 |
| 23 肉类深加工产业链 .....      | 191 |
| 24 乳制品产业链 .....        | 192 |
| 25 宠物食品产业链 .....       | 193 |



#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5〕28号

---

## 国务院

###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制造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本文有删减）

# 中国制造 2025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显著增强综合国力，支撑我世界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 一、发展形势和环境

### （一）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在新一轮发展中面临巨大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速推进新一轮全球贸易投资新格局。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快谋划和布局，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必须放眼全球，加紧战略部署，着眼建设制造强国，固本培元，化挑战为机遇，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 （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需求、人民群众新的消费需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的民生需求、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在重大技术

装备创新、消费品质量和安全、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供给和国防装备保障等方面迅速提升水平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将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发展面临新挑战。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重点在制造业，难点在制造业，出路也在制造业。

### （三）建设制造强国任务艰巨而紧迫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体系，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我国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载人航天、载人深潜、大型飞机、北斗卫星导航、超级计算机、高铁装备、百万千瓦级发电装备、万米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等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取得突破，形成了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我国已具备了建设工业强国的基础和条件。

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建设制造强国，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创新驱动，制定特殊政策，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全社会力量奋力拼搏，更多依靠中国装备、依托中国品牌，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的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完成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战略任务。

## 二、战略方针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基本方针是：

——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质量为先。坚持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生命线，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技术攻关、自主品牌培育。建设法规标准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结构优化。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

——人才为本。坚持把人才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加快培养制造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气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扎扎实实打基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制造业发展全国一盘棋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创新发展方向，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实现率先突破。

自主发展，开放合作。在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领域，着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形成自主发展能力。继续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制造业开放发展水平。

### （三）战略目标

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

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2020 年和 2025 年制造业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 标                                      | 2013 年 | 2015 年 | 2020 年 | 2025 年 |
|------|--|--------|--------|--------|--------|
| 创新能力 |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88   | 0.95   | 1.26   | 1.68   |
|      |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sup>1</sup> （件） | 0.36   | 0.44   | 0.70   | 1.10   |

|      |                               |      |      |                        |                        |
|------|-------------------------------|------|------|------------------------|------------------------|
| 质量效益 |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sup>2</sup>       | 83.1 | 83.5 | 84.5                   | 85.5                   |
|      |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    | —    | 比2015年提高2个百分点          | 比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          |
|      |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 —    | 7.5左右<br>(“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 6.5左右<br>(“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
| 两化融合 | 宽带普及率 <sup>3</sup> (%)        | 37   | 50   | 70                     | 82                     |
|      |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sup>4</sup> (%) | 52   | 58   | 72                     | 84                     |
|      |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sup>5</sup> (%)     | 27   | 33   | 50                     | 64                     |
| 绿色发展 |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    | —    | 比2015年下降18%            | 比2015年下降34%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    | —    | 比2015年下降22%            | 比2015年下降40%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    | —    | 比2015年下降23%            | 比2015年下降41%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2   | 65   | 73                     | 79                     |

1、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是反映我国制造业质量整体水平的

经济技术综合指标，由质量水平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共计 12 项具体指标计算得出。

3、宽带普及率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代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家庭户数。

4、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相关数据来源于 3 万家样本企业，下同）。

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 **三、战略任务和重点**

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必须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 **（一）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定期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继续抓紧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挥行业骨干企

业的主导作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基础作用，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

提高创新设计能力。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加强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克信息化设计、过程集成设计、复杂过程和系统设计等共性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建设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设计集群，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鼓励代工企业建立研究设计中心，向代设计和出口自主品牌产品转变。发展各类创新设计教育，设立国家工业设计奖，激发全社会创新设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健全科技成果科学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引导政产学研用按照市场规律和创新规律加强合作，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加快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

完善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建立以创新中

心为核心载体、以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为重要支撑的制造业创新网络，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方向选择机制和鼓励创新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围绕制造业重大共性需求，采取政府与社会合作、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建设一批促进制造业协同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服务标准，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创新知识和工程数据的开放共享服务。面向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建设一批重大科学研究和实验设施，提高核心企业系统集成能力，促进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 专栏 1 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考核、管理的标准和程序。

到 2020 年，重点形成 15 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40 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在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工作。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我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大力推动国防装备采用先进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技术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做好标准的宣传贯彻，大力推动标准实施。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加强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战略布局。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支持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稳妥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解密和市场化应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专利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构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展跨国知识产权许可。研究制定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维权成本的政策措施。

## （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

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编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布局。加快制定智能制造技术标准，建立完善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强化应用牵引，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保障体系。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

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

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

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

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建设，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升级，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针对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需求，组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和相关工具、传感和通信系统协议，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

## 专栏 2 智能制造工程

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

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 （三）强化工业基础能力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统筹推进“四基”发展。制定工业强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方向、主要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工业“四基”发展指导目录，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统筹军民两方面资源，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促进基础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对标达标，提升基础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寿命。建立多部门协调推

进机制，引导各类要素向基础领域集聚。

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关键共性基础工艺研究机构，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建立国家工业基础数据库，加强企业试验检测数据和计量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积累。加大对“四基”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

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提升重大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

### 专栏3 工业强基工程

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

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强化平台支撑，布局和组建一批“四基”研究中心，创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

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制造业质量大幅提升。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建设重点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平台，推动重点产品技术、安全标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普及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开

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示范推广。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大力提高国防装备质量可靠性，增强国防装备实战能力。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政策规划体系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加强关系民生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与市场退出管理。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将质量违法违规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级的重要内容，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建立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预警制度，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严格实施产品“三包”、产品召回等制度。强化监管检查和责任追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制定和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制造业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及节能标准。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建立一批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提升与制造业相关的国家量传溯源能力。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构建国家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鼓励建立专业检测技术联盟。完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水平,稳步推进国际互认。支持行业组织发布自律规范或公约,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加速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中国制造品牌良好形象。

#### (五)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



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比率，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绿色智能微电网建设，控制和削减化石能源消费量。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壮大绿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强化绿色监管，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

#### 专栏 4 绿色制造工程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

到 2020 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到 202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开发安全领域操作系统等工业基础软件。突破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其工具、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高端工业平台软件和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建立完善工业软件集成标准与安全测评体系。推进自主工业软件体系化发展和产业化应用。

## 2、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高档数控机床。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

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

机器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 3、航空航天装备

航空装备。加快大型飞机研制，适时启动宽体客机研制，鼓励国际合作研制重型直升机；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突破高推重比、先进涡桨（轴）发动机及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技术，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航天装备。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空天地宽带互联网系统，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适度发展深空探测。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

### 4、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

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 5、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 6、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7、电力装备

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 8、农机装备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 9、新材料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 10、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

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 专栏5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点。

到2020年，上述领域实现自主研制及应用。到2025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七）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

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布局。

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

端发展。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

稳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分业分类施策，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推动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存量产能。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动态监测分析，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切实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园区示范作用，利用双边、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小企业集群。

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制定和



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调整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完善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建设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推动东中西部制造业协调发展。积极推动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发展。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特色和优势突出、产业链协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 （八）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建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

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强化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建立生产服务基地。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转移承接地服务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

#### （九）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提高利用外资与国际合作水平。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水平。引导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

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领域，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全球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鼓励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发展一批跨国公司，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开展网络协同设计、精准营销、增值服务创新、媒体品牌推广等，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总承包、总集成。引导企业融入当地文化，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管理工作，提高企业境外本土化能力。

深化产业国际合作，加快企业走出去。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制造业走出去发展总体战略，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合作，贯彻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业合作。发挥沿边开放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制造业合作园区。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高端装备、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条，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 四、战略支撑与保障

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建立灵活高效的实施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必须培育创新文化和中国特色制造文化，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

#####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制造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强化行业自律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产业治理水平。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事项，简化程序，明确时限；适时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改革技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和项目经费分配、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加快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改革，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取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限制。稳步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产业安全审查机制和法规体系，加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制造业重要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安全审查。

##### （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全面清理和废止不利于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科学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完善制造业节能节地节水、环保、技术、安全等准入标准，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统一执法，以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惩处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生产经营环境。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健全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全国涉企收费项目库，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推进制造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中国制造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

### （三）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制造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增加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制造

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探索开发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资源勘探开发、设立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收购兼并等的支持力度。

####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对制造业的支持，重点投向智能制造、“四基”发展、高端装备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为制造业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科技研发和示范应用，促进制造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调整。完善和落实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制造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落实和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有利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税收政策，推进增值税改革，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切实减轻制造业企业税收负担。

#### （五）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和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和水平经营管理人才。以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高等学校转型，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培养制造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深化相关领域工程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构建产业人才水平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建立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机构，健全人才流动和使用的体制机制。采取多种形式选拔各类优秀人才重点是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探索建立国际培训基地。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引进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 （六）完善中小微企业政策

落实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优化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积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微企业。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工程中心等对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各种实验设施。加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咨询、培训、人才等专业化服务。

#### （七）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落实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深化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管理改革，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修订钢铁、化工、船舶等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委托开发、专利授权、众包众创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推动利用外资由重点引进技术、资金、设备向合资合作开发、对外并购及引进领军人才转变。加强对外投资立法，强化制造业企业走出去法律保障，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高铁、电力装备、汽车、工程施工等



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加快制造业走出去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和水平提升，建立制造业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和出口产品技术性贸易服务平台，完善应对贸易摩擦和境外投资重大事项预警协调机制。

#### （八）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组长，成员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部门、地方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立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研究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制造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支持包括社会智库、企业智库在内的多层次、多领域、多形态的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建立《中国制造2025》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建立《中国制造2025》中期评估机制，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制造强国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邢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邢政发〔2021〕5号

---

##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大力提升重点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一三五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着眼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筑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产业支撑，立

足产业基础、资源禀赋，顺应国内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方向以及生态环保要求，集中资源，集中要素，集中精力，着力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链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和向产业高端迈进，壮大产业规模，提升质量效益，打造核心竞争力，构建产业链条科学、质量效益优先、战略支撑有力的现代化产业链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完善支持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营造全产业链发展良好环境。

突出重点，分链施策。聚焦市域内产值超10亿元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属制造业细分行业，选择重点支持的重点产业链，实施“一链一链长、一链一专班”，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重点产业链扩规提质。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链发展相结合，完善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链发展的支撑能力，提升产业链科技水平。

开放合作，共同发展。积极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全面提升区域产业链合作水平。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推动重点产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取得显著进展，短板弱项明显增强，科技创新、产业服务、基础设施、要素保障等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产供销系统、大中小企业合理配置，高效协同体系基本形成，形成若干竞争力突出的传统优势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链。

到 2025 年，形成羊绒深加工、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包括零部件）、粮食深加工等 3 个产值超 500 亿元的重点产业链，自行车童车（包括零部件）、钢铁深加工、玻璃深加工、智能电网及输配电装备等 4 个产值超 300 亿元（300—500 亿元）的重点产业链，冶金矿山装备、高端精密轴承、橡塑制品、棉纺织深加工、煤化深加工、应急装备、太阳能光伏、生物医药、稀有金属、宠物食品等 10 个产值超 100 亿元（100—300 亿元）的重点产业链。

## **二、重点任务**

着眼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着力打造 25 个重点产业链。

（一）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冶金矿山装备、高端精密轴承、自行车童车、钢铁深加工、玻璃深加工、橡塑制品、羊绒深加工、棉纺织深加工、煤化深加工等 9 个传统优势产业链。

**1、冶金矿山装备产业链。**做精做专做强冶金轧辊、大型连铸连轧设备、重型冶金装备产品，培育发展薄板坯连铸连轧工艺技术与装备、宽厚大板坯连铸机、冷热连轧宽带钢成套设备、大型板坯连铸机，积极开发轧辊用新型材料和新型制造工艺。做大做强油气

钻采设备、油气集输设备、石油装备配件等油气钻采装备，培育发展矿井高效掘进装备、稀有金属深部开采技术与装备、大型智能化选矿装备、千万吨级选煤装备等矿山装备。支持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升级，建设智能化高端生产线，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提升企业硬实力，重点发展高端轧辊、高端模具钢等产品，开发生产填补国家核能利用“卡脖子”产品空白的百吨级核电乏燃料储运一体化设备，建成工艺装备水平世界最高、研发技术水平世界领先、产品产销规模世界第一的全球轧辊研发与生产中心、中国高端高等级锻材锻件研发与生产中心、中国焦化设备及备品备件研发生产与维保中心。支持河北永明地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填补国内空白的大型电动直驱顶部驱动钻井装置。支持河北汇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做大重型矿车电动轮总成产品，研发生产重型矿车用齿轮、轮边减速 NW 轮系行星轮、差速器总成、浮动油封、PTO 总成等产品。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70 亿元、85 亿元、105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18 亿元、20 亿元、25 亿元以上。

**2、高端精密轴承产业链。**依托既有基础，支持加强轴承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研究，支持轴承产业向产业高端发展，积极发展高档汽车轴承、高速度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轴承、大功率农业机械轴承、大功率风电机组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高速度长寿命纺织设备轴承、高速度高精度高可靠性冶金轧机轴承、高速动车组轴承、工业机器人轴承等。支持邢台中伟

卓特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工程机械挖机用轴承、液压泵、马达、回转支撑等。支持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组建工业机器人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采用物联网技术建设轴承关键件制造数字化车间建设应用示范项目，逐步实现锻造、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生产线全部智能化生产和全面“机器换人”。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160亿元、200亿元、24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40亿元、50亿元、60亿元以上。

**3、自行车童车产业链。**依托自行车童车及零配件产业既有基础，支持企业大力实施品牌化战略，通过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争创名优品牌等多种创建形式，打造一批邢台自行车、童车知名品牌，推进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健身型、休闲型、娱乐型、时尚型等多样化自行车产品，创意型、助步型、智能型、益智型等多功能童车产品，积极培育新型代步工具、户外骑行用品、儿童玩具三大关联衍生行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文化休闲、现代物流、商贸商务四大配套服务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童车研发生产基地、全国中高端自行车制造基地。支持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依托高效精益生产系统和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发展各类婴儿推车系列及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加快实现车间自动化、数字化。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300亿元、360亿元、44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75亿元、90亿元、110亿元以上。

**4、钢铁深加工产业链。**以吨钢利润进入全国同行业前五名为

核心，加快补链延链强链。做精做专做强优质线棒材、板带材，培育发展高级帘线钢、特种不锈钢、风电核电用钢等高难度品种钢。依托我市钢铁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钢铁深加工，向标准件、紧固件、钢锉、制钉、建筑用钢结构等下游产业延伸，向冶金新材料领域拓展，向钢构件、钢丝绳、钢绞线、油气输送用焊管等深加工方向发展。支持邢台钢铁有限公司加快搬迁改造升级，建设以“HIsmelt 熔融还原+电炉”短流程为特色、以“创新、智能、绿色、低碳”为标志的世界一流特钢线棒材标杆企业，重点发展用于汽车、机械制造、铁路、新能源等领域的高级冷镦钢、铬钼钢、轴承钢、弹簧钢、纯铁、高级预应力用钢、齿轮钢等优质特钢，积极开发面向未来的高强度耐热钢、高强耐候钢、免退火冷镦钢等。支持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研发微合金化钢，通过控轧控冷调控其组织性能关键技术，开发低成本、高品质热轧低碳冲压用钢、石油管线用钢、高强度钢、超薄规格等系列热轧板带钢。支持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闸阀外观与用户体验设计项目，新上年产 50000 吨精密铸造阀门项目，推进主板 A 股上市，争做中国阀门行业标杆。支持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积极发展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及输送、电力、机械制造、锅炉制造等行业的优质钢管及高压气瓶制造等。支持河北盛泰制管有限公司做优做强螺旋焊管，培育发展增厚壁螺旋焊管、非标螺旋焊管等。支持河北龙泉剑钉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托智能生产线（ERP、MES、DCS 等系统）生产管理优势，持续发展钉类、五金制品及技术，建成钉类行业品牌领跑者。到 2021 年、2023 年、

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280亿元、330亿元、41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70亿元、80亿元、100亿元以上。

**5、玻璃深加工产业链。**支持传统玻璃材料产业转型、提档、升级，加快布局高端高附加值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业价值链，推动新型玻璃材料产业发展，打造新型特种玻璃材料生产基地。依托平板玻璃产业既有基础，加快发展真空节能玻璃、汽车玻璃、火车玻璃、氧化物镀膜超白光伏玻璃等高档玻璃材料和制品；积极开发透红外玻璃、耐辐照玻璃、特殊色散玻璃、透紫外玻璃、锂离子导电微晶玻璃、防穿透防爆安全玻璃等高端功能玻璃；瞄准高端市场，培育发展新型TFT显示超薄玻璃基板材料、高性能光纤预制棒材料、高性能特种光纤、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用基材等新型特种玻璃材料。支持河北德金玻璃有限公司进一步改造提升装备、工艺，重点发展电子、汽车、光伏等用途玻璃。支持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依托既有优质浮法玻璃生产优势，积极向玻璃新材料、玻璃深加工方向发展。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300亿元、370亿元、44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75亿元、90亿元、110亿元以上。

**6、橡塑制品产业链。**以高端化、专业化、绿色化为方向，发展壮大橡塑制品产业，进一步扩大聚苯醚（PPO）及其下游制品生产规模，积极拓展发展聚酰亚胺、核子级树脂、功能性离子交换树脂、高流动性尼龙、环保型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高端工程塑料及产品；提升氟硅橡胶、氟醚橡胶及橡胶密封



材料等发展水平，引导发展异戊橡胶、丁腈橡胶、液体硅橡胶、高端苯乙烯系弹性体等高性能特种橡胶和制品；鼓励发展三醋酸薄膜、聚乙烯醇膜、中高档聚酯薄膜等先进高分子功能性膜材料及制品，实现高端工程橡塑材料及制品产业链条化、系列化、集群化。支持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进一步做精做专做强自行车胎、电动车胎，积极向特种轮胎方向发展。支持河北金后盾塑胶有限公司做优做强军用防护包装箱、野营营具、空投空降系统、应急救援装备等多种军用装备的研发及生产。支持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种橡塑材料及制品的改性、应用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发展，进一步提高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档次。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75 亿元、90 亿元、11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18 亿元、20 亿元、25 亿元以上。

**7、羊绒深加工产业链。**依托既有羊绒产业基础，在羊绒分梳、染色、纺纱、织衫、制衣基础上，大力提升高档面料、时尚服装比重，加快向前端研发设计、后端时尚服装的高附加值、深加工方向转型，推动羊绒产业实现“二次飞跃”。推动羊绒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新上一线成衣智能设备，加快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个性化、柔性化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着眼打造全国羊绒服饰设计高地，深化与一流设计师团队对接合作，提升企业原创设计能力。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设计，建立高标准的研究、设计、新品展厅，引导企业与高端品牌合资合作，积极拓展高端市场。支持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研发高支轻薄的特

种羊绒混纺纤维，实施填补国内外空白的羊绒可追溯项目。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390 亿元、470 亿元、57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95 亿元、110 亿元、140 亿元以上。

**8、棉纺织深加工产业链。**以棉纺、棉织、染整为基础，以延伸产业链条和向高附加值品牌化转型为重点，积极发展新型服装面料、高档品牌服装、精美童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中高端产品，争取在创建高端品牌和与国内外顶级品牌的合资合作上实现突破。鼓励引导服装生产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提高电脑设计自动排料系统、自动剪裁系统、生产吊挂传输系统、立体式仓储系统应用率。支持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建立新产品研发中心，引进原创设计师，创新创意服装设计，实现由“制衣车间”向引领潮流的时装制造升级。支持童泰婴幼儿服饰有限公司做大做强婴幼儿服装，进一步扩大童装品种、产量，提高产品档次，向中国婴童服装行业领军者迈进。支持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精做优染色布，利用国内领先的连续轧染工艺和先进装备连续轧染机，向高支精梳纱线、高档面料织造、智能服装生产发展。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110 亿元、130 亿元、16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27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以上。

**9、煤化深加工产业链。**以煤的焦化为基础，严格控制焦化产能。以基地化、精细化、绿色化、循环化为主攻方向，做强做精现代煤化深加工。支持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合成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及大宗有竞争力的产品项目，形成上下游一体化、资源

配置合理、技术先进的产业特色。重点支持甲醇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和粗苯深加工产业链条。支持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和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规划建设焦炉烟气 7500 t/a CO<sub>2</sub> 捕集及利用（CCUS）、CO<sub>2</sub> 基 PPC 生物可降解塑料、碳中和光伏发电、7 万吨/年延迟焦+4 万吨/年高端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CO<sub>2</sub> 捕集升级示范、3A 级工业旅游景区创建等碳减排、碳捕集、碳中和项目。支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做精做专橡胶用新工艺湿法造粒炭黑和沉淀法高分散白炭黑，围绕主业炭黑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支持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80 万吨/年醋酸、锅炉烟气 CO<sub>2</sub> 捕集及利用（CCUS）、过氧化氢项目，并进一步向醋酸酐、乙酸乙酯、双酚 A、己内酰胺、苯酚丙酮等下游产品延伸。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170 亿元、210 亿元、25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40 亿元、50 亿元、60 亿元以上。

（二）发展壮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电网及输配电装备、现代农机及食品机械、应急装备、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设备、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氢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灰铸铁厨具、稀有金属等 12 个新兴产业链。

**10、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积极扶持发展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服务和消费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培育发展中高端数控机床及其所需的关键部件、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智能专用装备等。支持河北创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发展激光切割装备、钢结构成套生产线装备、自

动半自动焊接装备，研究开发自动化焊割装备、自动化激光制造装备。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2 亿元、2.8 亿元、3.7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0.6 亿元、0.8 亿元、1 亿元以上。

**11、智能电网及输配电装备产业链。**培育发展变电站成套装备、智能配电网成套装备、柔性直流输配电设备、智能输配电控制设备等智能电网装备及产品，支持研发一二次相结合的智能电力设备、控制与保护一体化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推进整流器、断路器、电容器、传输监控系统等输配电控制设备产业发展，完善电力传输设备发展链条。改造提升电线电缆，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煤矿机械用电缆、耐高温高压特种绝缘电缆、通信电缆、隧道特殊用电缆、漏泄和射频电缆等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支持研发无卤低烟环保电线电缆、超导电缆、防火电缆、铝合金电缆等。支持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做强做专线缆细分市场，打造中国铝合金电缆第一品牌，建设能源利用率高、效率高、交联效果好、洁净无污染电子辐照加工中心。支持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做精做优高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线，改造升级生产技术、工艺标准、配套设备，积极研发设计、生产特殊性能电线电缆。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260 亿元、340 亿元、46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75 亿元、100 亿元、130 亿元以上。

**12、现代农机及食品机械产业链。**做优做强 50 马力以下中小马力拖拉机，引进开发大马力智能拖拉机、中小型电动拖拉机。引

导企业开发具备行数3以上、节能环保、作业参数自动监控功能的玉米、花生、棉花等收获机械。引进大型自走式饲料收获机技术，开发青饲料收获机。积极培育发展高速精量免耕播种机、精准施肥施药除草机械、智能稻麦收获机、秸秆打捆机、林果蔬高效生产作业装备、高端液压翻转犁与动力驱动耙等高端农机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依托既有基础，支持开发高效率智能化食品机械产品。支持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点发展旋耕机、秸秆还田机、深松机等产品，研究开发药材收获机、残膜回收机、青贮饲料收获机等产品。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13亿元、15亿元、2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4亿元、5亿元、7亿元以上。

**13、应急装备产业链。**重点发展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高效率专业应急后勤保障产品、重大消防抢险救援技术装备、专用医药救援产品、新型应急服务产品。培育发展交通应急保障技术装备、新型应急通信指挥装备。支持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智能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森林越野消防车等集成多种功能技术的智能应急救援车辆和智能应急救援机器人、智能应急救援无人机等智能网联救援装备，积极发展应急救援智慧型防护装备、智慧调度指挥系统、人工智能穿戴装备、远红外遥感有毒爆炸物质探测系统、远程大流量供排水系统、应急移动通讯系统等。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80亿元、110亿元、16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24亿元、35亿元、50亿元以上。

**14、太阳能光伏产业链。**重点发展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装备、太

太阳能电池测试设备、光伏发电系统用直流和交流逆变器等装备制造，积极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和规模化应用，提高晶硅电池转化效率，进一步扩大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开发下游电站和分布式发电项目。培育和引进发展多晶硅制造项目，进一步向产业链前端延展。支持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续推动大尺寸、掺镓硅片和电池、高功率组件等新产品量产应用；优化 PERC+单晶电池技术工艺；持续研发 N 型电池、钙钛矿等电池技术；积极筹建异质结高效电池中试线，实现未来更高功率组件远景规划。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150 亿元、200 亿元、27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45 亿元、70 亿元、100 亿元以上。

**15、新型储能设备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型储能设备，加快发展动力锂电池、IT 锂电池产品，支持研发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新型锂离子电池以及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镍钴锰等高性能动力锂电池材料产品。按照“洁能+储能+智能”要求，重点引进和培育空气储能、超导储能、储热、储氢等新型储能设备生产企业，推进长时间大容量、短时间大容量、分布式以及高功率等储能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联合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联合创新，研究开发新型锌动力电池、“劲恒”锂电池、超导石墨烯电池、蜂窝聚能电池等科技新品。支持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断提升电池极片辊压设备智能化、高效化、高稳定性、少人化水平。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30 亿元、45 亿元、65 亿元以上；增加

值分别达到 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以上。

**16、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依托我市汽车产业原有基础，着力发展载重卡车、商用车、新能源乘用车、专用车和冷链物流车等整车产品。专用车产业立足原有基础，重点发展消防车、集压缩垃圾车、抑尘抑霾雾炮车、道路洗扫车等新类型新能源专用车。零部件重点发展滤清器总成、进排气系统总成、内饰总成、操作系统、变速器总成、转向机总成、座椅总成等产品。支持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用节能、绿色、环保设计理念，做大做强主导产品长征凤凰商用车和长征太脱拉特种车，重点培育新能源商用车（电能、氢能），打造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支持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做大做强 A00 级乘用车、增程式混合动力轻卡、微卡保鲜车，重点发展增程式混合动力微卡、增程式混合动力轻卡冷藏车、精致款 A00 级小车以及氢燃料混合动力客车，开发多功能用车。支持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精滤清器产品。支持南官市精强连杆有限公司做精做强汽车发动机用连杆总成，重点发展可变压缩比发动机连杆组。支持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发设计全车系密封件产品，不断创新车用橡胶材质及工艺等核心技术。支持河北贵航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展高耐候性低 VOC 回收利用 TPEE/TPV 密封件、高耐候性环保新材料 EPDM 密封件。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330 亿元、430 亿元、55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100 亿元、130 亿元、180 亿元以上。

**17、氢能产业链。**多元化开发氢能资源，支持发展风电、光电制氢，依托焦化、化工等企业副产气体低成本制氢。支持研发生产70兆帕高压车载储氢系统、大容量高压气态和低温液态氢储运技术、液态有机物储氢技术等氢气储运技术和装备。支持建设运营加氢站等各类氢能基础设施。支持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发展氢能源示范引领项目、500kg/d加氢站示范项目和1000kg/d加氢站项目，积极为氢能源产业提供氢气资源，持续推进加氢站建设，争取在市区建设油气氢三合一综合站。到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3亿元、5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1亿元、2亿元以上。

**18、电子信息产业链。**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机遇，着力引进发展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信息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做大做强电子材料，支持研究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等。支持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积极研发40、38微米金刚线切割工艺，生产182mm、210mm规格165、160微米厚度高效太阳能级硅片。支持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生产低氧碳、高少子寿命、电阻率集中度更高的掺镓单晶、N型单晶等高品质单晶硅棒。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40亿元、60亿元、9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13亿元、20亿元、25亿元以上。

**19、生物医药产业链。**充分发挥我市中药材特色产品和玉米深



加工产品优势，加快生物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以微生物发酵药物为基础，重点发展新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药材精深加工、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生物分离介质与药用辅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化工产品、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等，支持发展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维生素及其大健康原辅料系列产品，巩固维生素B12原料药生产行业龙头地位。积极发展医疗器械及康复器具，做精做强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生化分析仪、产床、康复辅助器具等基础医疗器械。支持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支持河北泰能鸿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一次性医疗级手套行业的加工设备，不断开发医用防护用品新产品。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90亿元、130亿元、18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25亿元、40亿元、55亿元以上。

**20、灰铸铁厨具产业链。**支持灰铸铁厨具产业做大做强，推进搪瓷智能化生产，提升铸造环节自动化程度，发展高档搪瓷铸铁厨具。支持河北三厦厨具科技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汤锅、炒锅、煎锅、炖锅、火锅、烤盘等铸铁厨具及铸铁搪瓷制品，提升铸铁厨具不生锈技术，研发各种铸铁搪瓷釉料配方，巩固在铸铁厨具行业的领先地位。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12亿元、15亿元、25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4亿元、5.5亿元、8亿元以上。

**21、稀有金属产业链。**大力发展航空航天、船舶、核电、石油

化工、燃气轮机、高铁、电子、海洋工程、压力容器、机械制造等领域用高温合金铸锻件、合金材料，扶持发展原生、再生数控刀具、机夹刀具、焊接刀片、矿山工具、耐磨零件、钨粉、碳化钨等再生硬质合金；持续发展镍铁、钼铁、钒铁、钛铁、钨铁、铌铁、钼酸铵、镍铜、镍钼、高速工具钢等铁合金；支持废钨再生利用，提升废钨再生利用技术水平。支持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内首台 6000 吨高温合金专用锻机和 12 吨“三联”真空生产线，推进军工新型号、新材料研制及进口替代，大力发展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高强合金、精密合金及超级不锈钢等产品，打造国内顶级军工配套保障基地。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100 亿元、140 亿元、20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30 亿元、45 亿元、65 亿元以上。

（三）鼓励支持粮食深加工、肉类深加工、乳制品、宠物食品等 4 个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

**22、粮食深加工产业链。**依托优质无公害小麦、玉米等粮食种植优势，巩固提升方便面和挂面在全国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向饼干、糕点等深加工方向发展，开发专用粉、营养强化粉、植物蛋白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力发展低能量健康烘焙食品，加快高纤无糖、新型低热量、焙烤制品专用果料、膳食纤维等新技术、新材料在焙烤食品中的推广应用。着力发展营养卫生、搭配科学合理的旅游休闲杂粮食品，大力发展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开发和引进发展减肥类、美容养颜类、补血补脑类、改善肠胃类、提高免疫力类、

孕妇保健类等中高端功能性保健食品及特色食品。支持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优质高档方便面，依托品牌优势延伸发展凉白开熟水、纯净水、矿泉水以及天然绿色、健康营养型饮料，打造世界级食品工厂，向中国食品行业十强、世界食品企业 60 强阵营迈进。支持金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依托既有挂面生产优势，加强原料品质及加工适宜性和相关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向高端面制品发展。支持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巩固国内单体最大玉米深加工企业地位，重点发展淀粉、淀粉糖等主导产品，打造玉锋大健康生物产业园。支持五得利集团柏乡面粉有限公司围绕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食用需求和食品加工企业的专业化生产要求，向生产优质小麦专用粉方向发展。支持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重点发展果葡糖浆、结晶糖、麦芽糖醇、麦芽糖浆等玉米深加工产品。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440 亿元、530 亿元、650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110 亿元、130 亿元、160 亿元以上。

**23、肉类深加工产业链。**依托我市猪牛羊禽养殖基础，大力发展肉类健康休闲食品，鼓励中式肉制品传统技术与现代工艺相结合，在保留传统风味特色基础上，积极开发发酵肉制品、传统风味肉制品、小包装休闲肉制品等食品。以屠宰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为核心，联合上游畜禽养殖户、养殖基地、贩运商以及下游冷鲜肉类及肉类加工制成品分销商，在畜禽屠宰、分割、冷冻冷藏基础上，进一步向肉品罐头、香肠、熏肉、肉串等肉类制品方向发展，实现肉类深加工产业链的价值增值，提高肉制品加工业竞争力。支持河

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做精做强生猪屠宰、精细分割、物流配送、低温仓储及肉制品销售，进一步发展熟食、调理等深加工产品。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44 亿元、50 亿元、65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11 亿元、13 亿元、15 亿元以上。

**24、乳制品产业链。**抢抓乳制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机遇，发挥全省重要奶牛养殖基地优势，以高端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以发展多元特色、优质安全、营养健康产品为重点，纵向延展乳制品产业链条，推进饲草种植、奶牛养殖、鲜奶生产、乳品加工一体化发展。支持发展高端乳制品，重点扩大巴氏杀菌乳、超高温灭菌乳、酸乳、乳饮料等液态乳制品发展规模，形成竞争优势；努力开发高档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老年脱脂奶粉、奶清、奶酪、奶油等干乳制品，积极发展优质蛋白奶、活性益生菌乳品、低糖低脂乳品、植物基乳品、免疫活性肽等新型高端奶、功能性乳制品，完善产品链。支持威县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发展悦鲜活奶、新型高端奶和功能性乳品，采用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塔式服务器和客户端精准控制生产系统、世界领先技术—RO 膜过滤器提升牛奶营养价值。到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产值分别达到 8 亿元、11 亿元、14 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 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以上。

**25、宠物食品产业链。**着眼巩固提升全国最大的宠物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优势，大力发展玉米、小麦、大豆等植物原材料的加工生产，引导鼓励肉骨粉加工厂、核桃粉加工厂、动物油脂加工厂、包装厂、机械设备厂等配套企业发展。加快发展效率高、自动化、多

功能的宠物食品机械，拓展发展宠物食品包装材料、专用容器、洗涤剂、消毒剂以及专用工具等。延伸发展宠物用品产业，发展宠物保健品、宠物药品、宠物衣服、宠物洗涤用品、宠物玩具、宠物牵引绳、宠物家具、宠物智能穿戴、宠物诊疗用具、宠物训练护具等。延伸发展宠物服务业，发展宠物宾馆、宠物训练、宠物美容、宠物诊疗、宠物赛事、宠物殡葬等产业，推动开展宠物产业会议、培训、会展等活动。延伸发展宠物繁育养殖业，培育区域龙头企业和专业饲养机构（场），完善宠物品种、类别。到2021年、2023年、2025年，产值分别达到110亿元、150亿元、200亿元以上；增加值分别达到30亿元、35亿元、50亿元以上。

###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链长”负责制。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位市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一张产业链导图”模式，由市级领导同志担任重点产业链“链长”，从市级部门和产业链重点县（市、区）抽调人员，聘请第三方或专业研究机构，组建产业链工作专班，制定产业链工作方案，定期会商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精准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牵总负责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实施按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推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聘请专业机构，着眼产业链发展目标，围绕产业链基础环节、关键环节和“补链、延链、强链”，谋划设计能够有效支撑产业链发展的招商项目、建设项目，形成一个重点产业链一个项目包。对

项目包中的项目，一方面鼓励本地企业实施建设，一方面瞄准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实施精准招商。

（三）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本实施意见中提到的企业即为“链主”企业，并实行动态管理，今后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定期进行调整。对“链主”企业及其新上项目，在土地、融资、人才、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方面，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

“链主”企业要依托既有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发展步伐；要发挥好“链主”作用，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

（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加强研发攻关，攻克一批“卡脖子”“杀手铜”技术。鼓励引导重点产业链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发展。强化重点产业链行业、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由市、县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相应奖励。

（五）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对重点产业链内年产值首次超过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或年增加值首次超过5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内固定资产投资超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重大项目，由市、县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相应奖励。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用好市、县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对重点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在融资、土地等要素上实施优先重点保障。建立重点产

业链急需人才需求库，积极为重点产业链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建立引入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产业链金融平台，为重点产业链提供金融创新供给服务。

（六）支持重点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坚持育龙头、引龙头并举，大力培育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以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吸引同类企业、上下游企业、关联配套企业聚集，推进重点产业链向集群化方向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中小项目建设，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等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平台载体，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加强产业集群基础设施保障，完善产业集群能源供应、给排水、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

（七）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合发展。由产业链专班和“链主”企业组织本链条内上下游以及关联配套企业，建立重点产业链联盟，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合发展。鼓励“链主”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提升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支持“链主”企业建立开放性研发平台向中小配套企业开放，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与“链主”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

（八）提升重点产业链服务管理水平。深化“妈妈式”服务，持续开展助企、惠企、暖企帮扶活动，市、县包联企业领导及各级包联干部要经常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和诉求，及时帮助协调

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县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企业家、企业管理者开展培训，帮助企业开阔视野，提高管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九）开展统计监测评估。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统计监测目录，明晰产业链边界，建立产业链企业库，加强对“链主”企业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监测分析，加强产业链运行相关数据分析和监测，及时掌握重大项目实施、技术创新进展、政策落实情况，完善实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做好跟踪分析、监督检查、量化评估。



#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办字〔2021〕45号

---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 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

为强力推进全市招商选资和项目“双进双产”，推动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全力打造京津冀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城市和城市经济新业态集聚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重点支持新引进（含现有企业改造升级或扩建）符合我市主导产业规划、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中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3D打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经济综合体、众创空间、电子商务或跨境电商产业园、楼宇经济、五星级标准酒店等城市经济新业态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且符合“234+1.5”准入标准的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

**第二条** 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成本和依法应缴纳相关税费之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供地时间最长不超过4个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第三条** 在新增建设用地上和现有房屋、土地上以工业地产形式开发和以企业联建形式开发的容积率不低于1.8的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小微企业园等城市经济新业态，可出租出售，建设土地使用权人需持有20%以上的物业产权，剩余部分可分割转让。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以工业地产和科技地产项目名义变相从事住宅或类住宅（如酒店式公寓）开发的前提下，允许15%-20%的企业

建筑面积中建造职工宿舍（企业员工宿舍不单独列出土地），按栋按层或有固定界限的部分进行产权分割。对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购置的工业厂房，单层标准厂房可以分栋、分跨转让，多层标准厂房可分栋、分层转让，最小单元均不小于 300 平方米；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等办公生产用房分割以栋、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支持金融机构向入园小微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包括股东）发放按揭贷款。（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

**第四条** 对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邢台市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其产品列入《邢台市优质工业产品目录》的，鼓励各级、各类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属地政府）

**第五条** 市县根据财力、结合实际分级设立一定规模的产业扶持基金，对重大项目建设给予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第六条** 城市经济综合体是指在工业用地、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占地 30 亩（含）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1.8，集聚城市经济新业态的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楼宇经济是指在工业用地、商务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聚城市经济新业态为主导的楼宇（不包

括住宅开发企业)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众创空间。

总部经济是指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独角兽”、行业龙头、上市公司、集团总部、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等在那台设立全国性、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分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领军型文创企业等。

**第七条** 工业项目和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企业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聘用的高技术人才)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安家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绿卡”通道,给予最优惠的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属地政府)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一期投资 5 亿元(18 个月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一期投资 10 亿元(24 个月内)的传统产业高新化项目或年纳税 0.5 亿元以上的项目,报市招商办按程序批准后,实行“一事一议”。

对文旅项目(包括五星级标准酒店)、服务业项目、城市经济综合体、众创空间等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及重大商业项目,在不突破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前提下,由市县两级政府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政府支持的政策,土地供应统筹结合近期市场行情、评估地价和周边地价,综合考虑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总体上是先确定支持资金额度,然后以此确定项目用地面积

和价格。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邢办字〔2020〕60号）即行废止。所述奖励如有重复句舍或与邢台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所需资金，对没有明确承担主体的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负担。本政策原则上不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挂钩，所有项目一律不配套住宅用地。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外资〔2019〕1334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开发区产业 振兴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开发区改革开放的实施意见》（冀字〔2019〕8号）精神，加快我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促进能级加速提升，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支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的措施》，已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 河北省支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的措施

开发区是新兴产业的重要聚集区、创新驱动的主阵地、区域发展的主引擎，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为加快我省开发区产业振兴发展，促进能级加速提升，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开发区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立足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发区根据全省产业布局规划，围绕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优先选择2~3个重点产业，集聚要素资源，壮大规模，延伸链条，打造特色优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加快既有产业优化升级，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开展二次创业，大力引进高端高新项目，提升产业层级和竞争能力。高新技术开发区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海关特殊监管区重点培育壮大一批机械电气、电子信息、新型节能材料及环保产品为主的出口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发展保税租赁和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等保税服务业。对符合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明晰的开发区，优先布局省级重大生产力项目，并在各类要素配置上予以倾斜。

**二、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优化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产业升级和企业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开展“互联网+”

制造业试点示范，采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综合应用。进一步整合空间资源，加快改造老旧工业区和工业厂房，积极稳妥推进产业用地搬迁清理工作，适度放宽创新型企业租、购产业用房的条件，充分保障创新型产业发展空间。

**三、优先支持高端高新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开发区围绕落实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 10 个重点领域，积极谋划建设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符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要求的，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围绕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开发区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环境生态，建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基地聚焦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配套，着力“建链、强链、延链、补链”，促进产业协作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先安排省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基地高端高新项目。鼓励本地配套产品和服务购买，强化部门协同支持，集聚资源要素，形成政策扶持合力。

**五、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开发区依托基础好的优势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和评价为优秀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



心分类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和评价为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类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建成验收合格和评价为优秀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15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开发区围绕特色产业，建设完善技术检验检测、中试孵化、技术咨询、创业投资、成果转化推广等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与京津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共同建设一批国家级高层次创新平台或国家平台分支机构，打造一批协同创新共同体。

**六、培育壮大创新领军企业。**围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支持开发区大力培育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争取更多企业进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领军企业和创新百强企业（“双百强”）名单，提升开发区品牌效应和竞争优势。加大对“双百强”企业的宣传推介和政策支持，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优势骨干企业聚集，培育“独角兽”和“隐性冠军”。企业支持“双百强”企业承担更多国家级、省级高技术产业化示范、技术改造和科技专项项目。

**七、加强产业国际合作。**鼓励外资在开发区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机构，重点支持开发区加强与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及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的对接，推动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机构在河北设立国际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做大规模，做优配套。对开发区引进的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以及代表未来技术方向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鼓励开发区优势产业企业、龙头企业、领军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海外上市融资，开展境外投资和国际合作。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放大作用，重点支持在开发区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深入开展产融合作，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高端高新产业和产品给予优先支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股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融资租赁、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及服务。建立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省内新产品推广保险补偿机制。

**九、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省级以上开发区实行承诺制的企业备案项目，在获得用地、作出承诺后，自主依法依规开展设计、评审、施工，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竣工后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和单位的验收，实现“先建后验”。

**十、构建产业服务支撑体系。**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下放项目管理权限，做到应放尽放、能简尽简。对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项目、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实行“一企一策、一项一策”支持政策。鼓励开发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资助等方式，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决策咨询、人才培养与交流等产业服务工作。建立产业融资、担保、中介、评估、技术转让、资产交易等服务平台，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河北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对开发区重点项目实时、在线服务。落实好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办〔2021〕33号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

# 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0〕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园区是指由多个相关联的化工企业构成，以发展石化和化工产业为主导方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产业集聚区。包括独立设置的专业化工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集中区。

第三条 各市、县政府负责园区的建设管理。省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园区认定、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负责园区认定评价的组织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园区产业准入和项目备案核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园区空间规划监管，严控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土

地开发利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认定为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园区设立。园区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位于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或由开发区托管），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面积。专业化工园区规划连片面积 8 平方公里以上，化工集中区规划连片面积 3 平方公里以上。园区内不存在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

（二）总体规划。已编制园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当地区域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防灾规划等相衔接。

（三）产业规划。已编制园区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综合分析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市场竞争力，明确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和重点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规划经过专家论证。

（四）安全生产。具有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园区远离城市主城区，且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园区已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敏感点（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符合外部安全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市、县政府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并承诺 2023

年6月30日前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完成搬迁改造的，视为符合条件）。化工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实现封闭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具有批准时效期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按环评批复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监测水质无异常变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六）基础设施。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供热、供气设施（不需供热、供气的园区除外），具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系统；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系统，并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力量。

（七）管理体系。园区设置专业化管理机构，制定有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具备安全、环保、应急救援等有效管理能力。园区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并建立园区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

第五条按照《河北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对园区的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经济、两化融合等方面进行细化考评，认定园区总评分应在60分及以上。

第六条园区（或所在开发区）管委会按照隶属关系向园区所在县（市、区）或市政府提交认定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园区基本情况；
- (二) 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批复，省自然资源厅对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的审查意见；
- (三) 园区产业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 (四)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省应急管理厅审查意见；
- (五)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
- (六) 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 (七) 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园区内的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八) 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及证明文件；
- (九)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县（市、区）或市级政府对园区申报材料组织审核，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园区，由市级政府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现场审核，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九条 对审核通过的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求省有关部

门意见，综合全省工业发展规划和审核打分、征求意见情况，确定拟认定园区名单。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园区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 第三章 评价与复核

第十一条 为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园区评价与复核制度。每年开展园区自评，每三年组织一次省级评价与复核。

第十二条 园区评价从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经济、两化融合等六方面开展，并依据《评分标准》打分。评价报告应包括园区建设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实施项目等内容。

第十三条 园区管理机构每年上半年开展园区自评，6月底前将自评报告和评价打分表，经市级政府审核后，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每三年对认定的园区组织专家进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评分70分以下的园区进行复查，对其他园区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依据园区三年年度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和复查抽查情况，对园区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省政府确认后公布。

第十六条 2023年6月30日后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的园区、未达到外部安全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

####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综合运用园区自评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加强园区日常监管和服务，支持园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省级评价得分80分以上的园区，给予优先扩区支持，园区内项目建设优先解决土地、用能、排放等指标。

第十九条 园区自评和省级评价得分70分以下的园区要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市级政府审核后，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市级政府负责整改方案的组织实施，省有关部门做好督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对省级评价时发现不满足认定基本条件或得分60分以下的园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完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取消园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园区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4号

---

##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7日省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王正谱

2021年11月28日

#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称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与本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以及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称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研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重大问题，做出各奖种获奖者和获奖等级的决议。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

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者行业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化、非营利原则，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 第二章 省科学技术奖设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种：

-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应当注重成就性、贡献性，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当注重合作性、成效性。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奖励的人数不超过二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三百项。

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二十项。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本省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创新工作，为建设创新型河北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 经实施,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 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 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经应用推广,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开展科学技术合作, 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外或者省外的个人、组织:

(一) 同本省进行合作研究、开发, 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 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做出重要贡献的。

### 第三章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 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提名者)提名:

(一) 在本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三) 省直有关部门；

(四) 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提名规则，并向社会公布。

提名者应当按照提名规则进行严格审查，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至第十六条条件的个人、组织中择优确定候选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提名申请，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后发现候选者存在不符合提名条件的，应当及时提出撤销提名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学技术奖：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存在较大学术争议未取得定论的；

(四) 有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四章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监督委员会由相关监督职能机构人员及

专家、学者组成。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从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网络评审、行业评审、总评审，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授奖决定。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列入省级预算。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评审办法和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获得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属于省外的除外）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或者省级先进工作者待遇。

第三十条 宣传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提名者、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候选者在提名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影响公正性行为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

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提名者在提名过程中未按照提名规则提名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和提名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全省科技创新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快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一）激励各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对设区市研发投入增长的奖励力度，“十四五”期间，对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高于一年的设区市，每增加0.01个百分点，奖励100万元；对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设区市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奖励，用于推动科技创新活动。

（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十四五”期间，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用于自主科研开发、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三）推动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到2025年，实现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四）支持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对高校院所科技经费支持力度，引导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深化产学研结合等。建立研发投入通报制度，将研发投入纳入省属重点骨干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二、加快建立科技人才资源竞争优势**

（一）大力培育引进战略科技人才。实施“燕赵雄才计划”，在重点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遴选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十四五”时期在打造战略科学家方面取得突破。对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落实现有支持政策基础上，按照科研经费补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资金补贴。

（二）打造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幅提升对省高端人才、“巨人计划”、省管优秀专家、青年拔尖人才等科技领军人才的年

度支持力度。围绕集聚产业“高精尖缺”人才，大力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创新群体予以稳定支持。

（三）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实施“燕赵青年科学家”计划，对纳入序列的青年科技人才提供稳定支持，并给予燕赵英才服务卡（A卡）待遇。对申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分别直接给予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

（四）建设海外离岸引智平台。按照“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采用“政府支持+社会运行”模式，支持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在发达国家设立国际教育、医疗合作中心和海外国际高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等引智平台。

（五）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设立引才引智专项奖励，根据引进专家、项目层次、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对引智工作机构进行奖励。设立“海外工程师”人才引进专项，引进一批我省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的“高精尖缺”专业技能型人才。

### **三、加快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一）实施基础研究“攀登计划”。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聚焦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创新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融通发展。

（二）实施传统产业“升级计划”。聚焦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等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开展研究，解决制约产业转型升级中装备创

新、数字赋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三）实施新兴产业“隆起计划”。聚焦现代通信、新型显示、机器人、生物医药、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凝聚全省优势科技力量，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和“杀手铜”技术。

（四）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围绕前沿技术引领的未来产业，对重大技术研发、企业主体培育、重大项目建设、高层次创新团队引进培养等给予支持。

#### **四、加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一）加快建设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建立科技成果供需库，实现科技成果供给信息和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全入库，采取线上挂牌、线下撮合、路演对接等手段促进签约转化，到2025年建设展示交易中心分中心15家以上，加盟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少于50家，与国内高校院所共建成果转化中心不少于20家。

（二）建设科技成果前期评价平台。依托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客观科学的专业化科技成果前期评价平台，推动形成“制定标准—优选成果—设定目标—防控风险—精准投入—有序退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三）建立“直转”激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属于省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奖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后续试验、推广，直至形成新工艺、新产品等。

（四）打造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中的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领域的新技术应用，打造一批新技术应用

示范场景，为企业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创造场景条件。

（五）加快建设中试熟化平台。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重点县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支持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所在高新区、经开区等共建一批中试熟化平台，推动平台共享共用。

（六）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我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常态化培育技术转移人才，探索设立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制度。到2025年实现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技术转移机构全覆盖，全省技术转移人才达到3000人。

## **五、加快建设高端科技创新平台**

（一）建设河北省实验室。“十四五”期间，面向国家战略和我省发展需求，采用“各市牵头、省市共建”方式，依托有实力的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在钢铁、网络通信、新能源与智能电网等领域组建河北省实验室。

（二）加快建设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突破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组织重大攻关专项，打通技术与市场通道。围绕重点产业链，实施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聚焦“早精尖”技术开展科技招商。实施科技人才引育专项，引进和培育一批集创新与创业于一体的科技企业家。

（三）建设河北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依托我省有实力的高校，在数学、生物、物理、化学等优势学科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河北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打造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学术高地和原始创新策源

地。

（四）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北京），于2022年和2023年分别建成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雄安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吸引全球创新力量聚焦河北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六、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一）推动企业研发能力提升。对首次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用于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在细分领域对标培育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十四五”期间，在我省主导产业领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旗舰级”省技术创新中心。

（二）打造科技领军企业。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培育一批“链主”型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牵头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

（三）加快培育独角兽企业。支持独角兽培育企业开展颠覆式创新，推动新技术和新模式应用。对达到独角兽企业标准的，给予一定的奖励性后补助。

## **七、加快打造开发区创新高地**

（一）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以国家高新区为依托，创建河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沧州、衡水、邯郸和邢台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等有条件的省级经开区升级国



家级经开区。对于新获批认定的国家高新区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开展园区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

（二）完善创新型企业育成体系。鼓励市县政府支持开发区内各类主体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链条。到2025年全省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三）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构建基于创新定量评价的科技企业增信机制，对于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的高新区，根据积分评价结果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加快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企业。

## **八、加快拓展科技开放合作新渠道**

（一）深化全球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聚焦我省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启动实施国际联合研发计划，面向全球以“揭榜挂帅”模式组织国际创新大赛，引进国际创新团队，携手省内创新主体解决技术难题。

（二）打造科技开放合作“重要窗口”。围绕重点国别、重点领域，组织“国际技术直通车”。实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专项，重点支持高新区、经开区、自贸区建设国际创新园，培育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在全球创新高地建立海外创新创业基地，积极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

（三）深化省院省校开放合作。实施省院省校合作计划，共同组织实施中科院科技成果区域创新合作项目，促进中科院科技力量

和科技成果向河北集聚与转化，依托当地科技服务机构，布局建设“双一流”大学引智工作站，引技术、引项目、招人才、招机构。

## 九、加快构建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一）全面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与企业、农业合作社、基层一线进行对接，开展科技精准帮扶，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三位一体”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二）布局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研究制定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完善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功能，引入创意设计、技术研发、技术评价、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标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大力推进创建“工业诊所”。创建一批“工业诊所”，围绕企业转型中存在的技术、产品、管理、市场等问题进行“把脉问诊”，形成“体检报告”、编制“诊疗方案”、提出个性化“治疗措施”。

（四）强化“金牌科技服务驿站”服务。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加强省市两级科技政策培训服务中心建设，培育一批专业、规范、高效的“金牌科技服务驿站”，为企业知晓、衔接、享受科技政策提供管家式服务。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技创新工作摆上发展全局重要位置，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

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要充分发挥各级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

（二）加大财政投入。严格落实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

（三）强化监督考核。强化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决策容错机制，减少因实施创新项目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的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风险。

#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办〔2021〕11号

---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 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强省行动的实施意见》（冀办〔2021〕18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科技强市，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赶超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市先进装备制造、健康食品、新能源和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为主导的优势产业集群，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努力实现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邢台强的重大转变。

####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赶超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发展，适应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广聚国内外创新人才、创新资本和创新机构，不断增强创新发展新动力。

重点突破，协同推进。立足邢台有基础、有优势、能突破的产业领域，集聚优势资源，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发展的创新力竞争力。

统筹协调，完善体系。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和战略引导作用，促进科技创新全领域覆盖、全链条布局、全主体协同，着力强化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 （四）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创新型邢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年均增长 15%以上，研发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 45 亿元，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50 家，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10 家、1000 家、1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8%以上，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取得明显成效。

## 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源头创新重点突破

（一）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依托市属高校院所推进基础学科建设，聚焦产业链共性技术和基础科学攻关需求，布局市级青年人才项目任务，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区块链、超硬材料、量子信息等前沿领域科研任务，提升原始创新供给能力。（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增效。依托县域特色产业和骨干龙头企业，构建一批标志性高水平创新平台，健全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鼓励我市企业挖掘创新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与域外高校院所，尤其是京津高校院所共建省级创新平台，争取在装备制造、食品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2025年底，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50家】

（三）精准实施重大科技专项。聚焦破解传统产业共性技术瓶颈，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关能力，抢占未来产业先发优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中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种质资源、应急安全等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一批“杀手锏”产品。强化上下联动，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到我市布局并实现成果落地转化。【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实施重点研发项目40项】

（四）创新科技项目形成机制。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攻关任务，精准编制项目指南，组织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凝练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探索试点推行定向委托、专家领衔、揭榜挂帅等新型科技计划项目生成机制和组织模式。【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培育壮大创新企业群体，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发展科技领军企业。分层分类服务科技型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跟踪服务一批高精尖企业，培育打造一批体量规模大、创新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科技领军企业。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委托研发，联合高校院所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共建研发机构、创新联盟等方式，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底，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1 家，2025 年底，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10 家〕

（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后备培育库，深化京津冀合作，注重引进平台型创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精准培育，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打造网格化、精细化、全程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支持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行业标杆、科技领军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质量双提升。〔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底，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2025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

（七）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打造全链条培育体系。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县级政府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推动



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底，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2025 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0 家〕

（八）加大工业企业技改力度。深入实施“千企转型”“百项技改”和争列“百项示范”工程，聚焦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加大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和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清洁化生产、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等投入，支持企业开展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产品迭代升级，增强韧性和竞争力。〔牵头市领导：郑传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有关安排部署，加快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数字产业扩规模提质量。聚焦产业需求，积极争取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支持。（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优化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力度，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

移机构，推进中试熟化和产业化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落实技术经理人纳入职称评审序列相关政策。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促进先进科技成果来邢落地转化。〔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集中落地一批京津科技成果。依托邢东新区邢台科技城建设，打造邢台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对接省科技成果交易网，构建线上线下、展示交易与成果转化产业化相结合的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成果需求，以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为载体，贯通省市县技术转移交易网络，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发展。〔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底，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 38 亿元；2025 年底，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 45 亿元〕

（十二）强化产权保护和金融支撑。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积极引导企业申报专利导航项目。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方式，提供多层次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用活政策扶持，及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推动更多更好的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汇聚，帮助企业

做大做强，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五、加快集聚高端创新人才，高标准打造人才生态

（十三）加快科技人才引育步伐。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支持扶持计划，建设市级科技卓越人才库，加大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重点培养引进一批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引领带动我市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聚焦重点领域，大规模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知识能力。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产业学院、质量学院，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行动，加强名家大师技艺传承，遴选培育优秀工匠，加快打造高素质专业队伍。〔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创新人才分类评价制度。

强化柔性引才，赋予科研机构 and 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适度放宽职称评定比例控制。〔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六、拓展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开放创新产业发展新格局

（十六）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进一步整合我市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区域产业升级和产业链需求，与中科院等京津创新主体深化合作，积极开展重大与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突破技术制约瓶颈，提升区域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继续深化与京津科技创新平台合作，共建一批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与内地城市协同合作。主动加强与深圳、上海等先进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构建更高层次更加紧密的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打造科技强市核心引擎。全力推动邢台科技城等创新载体建设，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园区共建、产业转移、协同创新、资源共享等方式，不断深化与内地城市的协同合作。〔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八）积极推进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和跨境协作，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为我市运用国际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实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专项，推动军民创新成果双向转化应用。〔牵头市领导：钱丽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由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科技强市行动的组织实施。市级层面建立协调机制，定期梳理上报重点产业链和县域特色产业科技需求，强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加大保障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二）加快职能转变。做好科技管理改革“减法”，加快作风转变、提效赋能。加强科技战略研判布局，完善决策和咨询机制。实施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强化规划政策牵引，打造全链条、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三）加强政策引导。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技术转让和开发税收优惠、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减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制造业企业按100%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力度。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放宽科技人员在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改革中的持股比例。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评估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每年督导考核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情况。市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适时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指导。大力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升县域特色产业技术竞争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强青少年创新能力培育，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

#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办字〔2020〕10号

---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邢台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邢台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 邢台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靠改革解难题、靠开放激活力、靠创新增动力”的要求，围绕“确保2020年全市R&D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2%；2022年R&D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0%，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目标，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补短板、上水平，让科技创新为邢台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强大引领和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加大对优质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招引。对市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健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构建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落实好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大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向领军企业成长，确保到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8000家、500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20家。

**第三条** 持续推进“千企转型”。滚动实施重点技改项目100项左右，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改全覆盖。深化“工业设计+”行动，推动工业设计向产品研发、外观设计、加工制造、产品包装等产业链各环节渗透。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应用及产业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和“千企上云”计划。全面振兴县域特色产业，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到2022年，



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40家，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达到8家。

**第四条**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激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大力培育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扩大有效研发投入，加快提升研发实力。推动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到2022年，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120家，市级研发平台超过1000家，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力争达到38%。

**第五条** 提高企业R&D活动覆盖面。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落实，切实减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压力，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骨干建筑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纳统单位开展研发投入指导培训和政策宣讲，特别是对没有建立研发机构和研发经费支出为零的企业，要进行重点引导开展研发活动投入。到2022年力争有R&D活动的企业数量年均增长8%以上。

**第六条** 实施专利创造提升计划。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利用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积极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的创造活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代理质量，突出“专利大户”的培育工作，实现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拥有发明专利申请

的企业数量双增长。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提高发明创造积极性，力争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2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以上。

**第七条** 加大财政研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投入结构，把科技投入列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各级财政优先安排科学技术经费并保持只增不减，到2022年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较2019年增幅要达到50%以上。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不断优化投入方式，扩大政府研发投入规模，确保来源于政府资金的R&D经费比例逐年提高。支持企业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按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强化财政资源配置的绩效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综合运用项目支持、基金引导、股权激励、风险补偿、支持上市等形式，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第八条** 建立研发导向的项目和政策扶持机制。建立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涉企补助政策的捆绑机制，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作为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前置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高于全市研发投入平均水平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考核。完善研发投入风险分担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分散企业研发风险。实行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万元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其较上年增量部

分，再按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第九条** 优化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在“亩均论英雄”评价中，加大研发投入权重，将研发投入视同亩均税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投入强度高于5%的企业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B、C、D档的初评结果基础上提升一档，鼓励优先安排贷款、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优先纳入各类重点支持清单。

**第十条** 激励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科研投入，推广“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政府助题”等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公立医院建立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扩展研发投入渠道。对研发投入提升明显的科研院所在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要统筹各方面资金，力争研发投入每年增长15%以上。

**第十一条**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研发。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产业基金、风险投资资金、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促进银企联动、投贷结合，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和基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

**第十二条** 加快建设创业孵化体系。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各县

(市、区)政府、开发区、科技企业、投融资机构加快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鼓励骨干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优秀双创品牌到县域领办、创办分支机构。不断壮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规模,到2022年,新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0家。

**第十三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特别是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基金、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等主题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到2022年,全市科创板上市公司力争达1-2家。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优化债务融资机制。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优质企业发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建立市县联动的企业创新管理培训与指导机制。以“三创四建”活动为载体,聚焦企业创新“痛点”和短板,在全市深入开展研发投入专项服务活动,强化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确保培训服务推广和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全覆盖。组织开展企业创新管理宣讲活动,面向企业家、企业中层骨干和企业科技、财会管理人员,宣讲各级有关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和创新管理知识,提高企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管理能力,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

**第十五条** 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研发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通过抓好科技项目申报、评估、结题等工作,推动项目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计报表制度,规范企业研发辅助账和科研经费使用,加大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督促检查。

**第十六条**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督促企业和科研机构规范管理，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加强研发费用归集、填报专业培训。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企业研发投入统计辅导服务。组织媒体广泛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七条** 强化督查考核。将R&D经费投入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督查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将能够入统且占全社会R&D经费投入主体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和投入强度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每年对研发投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先进县（市、区）和单位在市级以上资源配置和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未完成R&D投入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我市现行相关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冀政办字〔2021〕140号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 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已经2021年11月1日省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

## 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综合运用贴息、奖补、分险、增信“组合拳”，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 一、实施上市挂牌补助，支持引导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10 万元，实现首次股权融资的再给予融资额 1%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脱贫县注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5 万元；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实现首次股权融资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给予融资额 1%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每年 3 月底前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

### 二、实施首发债券补助，支持引导企业拓展融资渠道

引导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等方式多渠道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企业，按融资金额 5 亿元（含）以下、

5 亿元—10 亿元（含）、10 亿元以上分三档，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助。对首次通过河北股权交易所发行可转债融资且债券期限达到 2 年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发行费用补助，补助金额不高于实际发行费用，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3 月底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

### **三、实施资产证券化补助，支持引导企业盘活资产融资**

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引导企业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按发行金额 1% 的比例对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不超过 2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3 月底前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

### **四、实施定向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省级重点支持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制造业企业首贷、新增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贷款贴息，其中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 10%，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扩大信贷规模，每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兑付。对入选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与信息服务百强、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或项目，按不超过其新增



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家企业或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每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且估值 5 亿美元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或“潜在独角兽”企业，按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 2020 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给予贴息；对 2021 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每季度由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兑付经办机构。

### **五、实施供应链融资奖励，引导缓解上游企业资金困难**

发挥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作用，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其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进行确权，支持上游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核心企业应付账款融资。对成交金额增量排名全省前 20 位的，省级按成交金额的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3 月底前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审核后兑现。

### **六、实施股权投资基金奖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

鼓励各类投资基金采用股权方式投资省内企业，对投资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5 月底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河北证监局评审后兑现。

### **七、实施融资担保奖补，激励担保机构为企业增信**

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 3%。每年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建立融资再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对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按再担保机构代偿率小于 1%（含）、1%-3%（含）、3%-4%（含）分档，分别给予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额 100%、80%、60%的风险补偿。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每年 6 月底前负责审核、兑付。

### **八、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支持企业加快科技创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科技企业，对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的贷款，按照《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给予奖励和风险补偿。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每年 3 月底前兑现。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对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投保经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投保企业补贴。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6 月底前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审

后兑现。

### **九、实施金融业务绩效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规模**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石家庄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存量存贷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按年度贷款增量 0.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石家庄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及我省地方法人银行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且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其全部贷款比重不低于上年水平的，按年度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 1% 给予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上年度奖励资金，每年 3 月底前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审核后兑现。实施金融创新奖励，对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经济、制造业金融、小微金融、涉农金融、普惠金融、直接融资等重点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创新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竞争性评审方式，每年评选 10 个金融创新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5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评审，每年 5 月底前兑现。

### **十、实施“政银保”奖补，鼓励市县与金融机构协同创新**

持续推进“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省级对新设立专项资金开展“政银保”融资工作的市县给予一次性奖励，市级和原 10 个深度贫困县奖励 300 万元，其他县（市）奖励 150 万元。对市县贴息支出，每年按其支

出的 30%给予补助，原 10 个深度贫困县补助比例提高到 70%；对市县保费补贴支出按 30%给予补助，原 10 个深度贫困县补助比例提高到 80%；对市县贷款风险补偿支出按 30%给予补助。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每年底前提前下达。

引导金融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引导金融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担当担责，加强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措施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总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加强会商会审，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奖补资金拨付或下达工作。

以上措施自 2021 年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压年兑现，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享受重复奖补。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冀财规〔2020〕16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我们对《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03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提升工业经济质量效益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遵循“公开透明、集中保障、突出重点、引领示范、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批复下达，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指导市、县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组织项目申报论证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工业转型升级战略部署，重点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色产业振兴等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急需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一）产业优化升级：主要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先进技术装备改造工程、产业链优化升级工程、制造业服务化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等，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工业互联网：主要支持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智能制造普及应用、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工业互联网相关产业发展等。

（三）促进绿色发展：主要支持企业能效提升、清洁化生产等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等，水泥、平板玻璃化解过剩产能等。

（四）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和信息产业：主要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及应用试点示范等。

（五）支持特色产业发展：主要支持服装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工业、特色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高质量发展。

（六）保运行稳增长促转型和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领域。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项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并

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申报指南需明确支持领域、支持方式、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

第七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按照省级发布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需评审的项目组织评审、评估，拟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省政府。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对申报项目合规性、资料完整性负责，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提交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和对下转移支付。

（一）省本级资金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国库管理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二）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市县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市县财政部门 and 雄安新区改发局按规定程序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项目法分配为主。支持方式分为奖励、以奖代补、后补助、财政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因执行不理想、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或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时，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将调整情况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抄送本地财政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按程序批准后进行调整或收回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建立项目台账、设立单独账册或账页。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专项资金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包括产出、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建立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调整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其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按要求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6〕281 号）同时废止。

# 邢台市人民政府

邢政字〔2019〕12号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8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梯次推进”的原则和“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以市级抓主板上市、县（市、区）抓新三板挂牌、乡镇抓区域股权市场为载体，将推动企业挂牌上市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通过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扩大挂牌上市企业覆盖面，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加大区域内和行业内后备挂牌上市企业的挖掘、筛选、培育力度，全面推动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市级每年入库后备挂牌上市企业动态保有量在 100 家左右，各县（市、区）每年入库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动态保有量不少于 8 家。全市在食品加工、汽车零部件、轴承制造、羊绒产业、光伏产业、新能源、高端制造业、生物科技等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中筛选 30 家“金种子”企业作为市级重点培育企业，重点推进今麦郎、根力多、亿利集团、中航上大、海裕锂能等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县级重点推进镁神科技、欧耐股份、北人股份、邢台银行等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乡镇重点推进旺多牧业、龙洋橡胶、中煤矿山机械等企业在石交所挂牌。同时，实现每年每个县（市、区）都争取 2 家以上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尽早争取 20 个县（市、区）实现新三板全覆盖，

5年内累计挂牌上市企业达到140家左右。

###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企业挂牌上市后备资源库建设。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目标和优质企业资源,筛选出符合本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特色,加大区域内优质后备上市企业储备量,确保每年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入库动态保有量稳步增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3月底前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本部门、本行业掌握的优质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各县(市、区)政府每年2月底前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并报送区域内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及有关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结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推荐情况,不断充实完善市级后备企业资源库,不断优化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将入库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和扶持对象,制定支持政策,加强业务指导,推动企业早日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规范处置遗留问题。各县(市、区)要加大“个转企、

“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力度，建立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对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土地房产确权、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其他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协调企业妥善规范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减轻企业在改制重组中涉及契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负担。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政府性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战略投资机构参与股份制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企业挂牌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等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省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对在境内外首发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通过借壳上市或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市的企业，视同首发上市，按照上述相关标准给予奖励；对转入高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可按照新转入市场奖励标准补偿差额。奖励资金按照非省财政直管县（区）范围内的企业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1 比例分别兑现，省财政直管县（市）范围内的企业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2 比例分别兑现，所需资金列

入年度财政预算。已经出台企业上市奖励相关政策的县（市、区），且奖励资金不低于本实施方案中县级奖励比例的，县级奖励金额按照县级政策执行。同时，按规定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挂牌上市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辅导培育力度，积极帮扶企业规范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培训，根据企业所处不同阶段，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培训学习活动，切实提高政府各部门业务指导能力及企业对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积极研究灵活的解决方法，帮助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办理募投项目审批、房产确权、经营许可、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引进人才、产权股权登记等事项，依法及时办理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会同中介机构组成专家团队，通过定期走访、培训、座谈等形式，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和解决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对企业给予指导与支持，把问题解决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正式申报材料之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市场的对接合作，加强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交流合作，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积极为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合作创造机会和搭建平台。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等人员组成的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家服务团，定期为全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宣讲培训、业务和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机构的作用，引导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和股份制改造。（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我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将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以县（市、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企业挂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挂牌上市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协调解决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具合规性证明，在募投项目用地、技改资金兑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各有关部门的作用，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卡死责任，狠抓落实，定期要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加大企业挂牌上市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认真贯彻省、市对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督导考核要求，定期对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将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重点对后备企业储备数量和质量、企业改制、扶持政策、企业培育和挂牌上市融资等内容进行督导考核。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全市上下合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的良好舆论氛围。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1〕158号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 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引导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科学选址。市、县要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十四五”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选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可由县（市、区）政府编制规划衔接方案，随用地卷宗一并报省政府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节余的，可继续使用；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按照2019年下达市、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0%预支规划规模。

**二、全面推进工业项目进园入区。**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县政府科学论证后办理用地手续。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鼓励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科技企业孵化器，满足中小企业进园入区需求。

**三、精准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提高计划指标配置精准度。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要按季度梳理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国家或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争取国家保障计划指标。市、县政府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集中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倾斜。市、县报批用地时要明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计划供地时间、项目开工时间，新批准建设用地须在2年内完成征收和供应。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即商品住宅项目）用地，原则上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违法用地补办手续，可不再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四、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市、县政府要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将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修复治理、农民自主开发等各种途径产生的新增耕地，按程序纳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后，均可用于占补平衡。落实“县级自求平衡、市级统筹调节、省级适当调剂”机制，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补充耕地指标需求，县级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由市级统筹调节予以保障；市级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后，补充耕地指标仍不足的，由省级调

剂解决。对于省确定的重大急需建设项目，市级确实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经省政府审定后，使用省级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统筹保障。

**五、主动做好项目前期服务。**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全流程服务，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规划选址阶段，市、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要及时、准确向建设单位提供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信息和用地限制性要求，引导项目科学合理选址。符合条件的重大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选址确定后，各级各部门要加快组织开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占用自然保护地审批、使用林地审核、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市、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履行征地程序，落实相关费用，依法依规并联开展、压茬推进，加快实施。

**六、持续提升建设用地审批效能。**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压缩审批时限，实行全程网办、并联审批，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和集体未利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含农村宅基地）的，由设区的市政府审批。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组卷，按程序报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市级审查不得超过9个工作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不得超过8个工作日。市、

县要强化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加快土地供应，严控新增批而未供土地。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改革。开辟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即来即办、快审快批。

**七、加快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市、县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节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等区域综合评价，制定规划建设、能耗、环境、投资等标准，土地出让时，在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土地成交后，由市、县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与受让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明确标准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确保各项标准落实到位。将地籍调查和土地供应环节勘测定界合并，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指导用地单位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办理交地手续时即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即交证”。力争2022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不低于50%，省级开发区比例不低于30%；2023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八、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释放土地利用潜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开展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三年行动，以供为主、供撤结合，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面积大幅下降。对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自闲置之日起1年内须处置到位，未处置到位的要倒查责任。对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

的 20% 征缴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 2 年的，坚决依法无偿收回。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面积较大的县（市、区），降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算比例，对问题严重、处置不力的重点地区，除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外，实施区域限批。

**九、层层压实各级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增强保障项目建设的意识，切实扛起保发展、保项目、保投资的责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项目谋划，严把项目审查关，及时梳理申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科学合理选址，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市、县政府是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真实性、计划指标配置、占补平衡落实、用地审批、土地供应、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负总责。

**十、建立健全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建立全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省长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工作全面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市、县政府要建立相应保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全力推进工作落实。省自然资源厅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协调省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

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各地用地保障情况，强化跟踪问效。对落实缓慢、问题较多的，开展不间断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

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作为支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法治环境。通过深入实施正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原则。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其充分信任和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公开正面清单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惩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公平公正执法。

（二）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原则。严格依法履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各类现场执法检查活动。营造生态环境守法氛围，及时听取企业诉求，指导帮助加强环境管理，推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三）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原则。对正面清单企业（含建设项目，下同）不得“降低要求”“不管不问”，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 三、纳入条件和程序

### （一）纳入条件

各地要结合全市产业结构、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监管执法能力，综合考虑企业装备水平、达标排放情况、排放总量情况、监控系统联网情况、绩效评级情况、企业自律体系建设情况、

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整改落实情况等因素，对于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1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且具备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可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1、纳入正面清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验收备案，参与火电、水泥、造纸行业试点工作的重点排污单位还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工况监控；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实现自动监测数据、状态参数的实时上传，能全面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态，基本实现对企业“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2、涉气工业企业按规定要求安装分表计电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已完成各排污节点全覆盖，基本实现“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3、DCS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已完成各排污节点全覆盖，基本实现“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4、VOCs自动监测、超标报警设备、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设备等其他“非现场”监管设施排污节点在线监控全覆盖，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运行，基本实现对企业“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 （二）纳入程序

符合纳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项目和企业，可主动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申报材料；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对于符合纳入条件的工程项目或企业，县级生态环境局于每月15日前报市级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书面复核，对审核确实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地正面清单企业名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各地编制正面清单企业名单过程中，应积极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进一步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 **四、差异化执法监管方式**

（一）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日常随机抽查系统，并列入执法计划。对纳入正面清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清单实施期间可做为“双随机”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或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的，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减少各类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查次数。

（二）规范现场执法检查程序。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启动条件为：一是群众投诉、举报；二是媒体曝光；三是上级交办；四是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或线索后，经企业先行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仍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五是其他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对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应经本级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

确需现场调查核实的，鼓励探索现场执法事项事先告知制度，推行清单式现场执法检查，减少不必要的企业人员陪同检查和重复性提供材料，不得随意提高监管标准和要求。

（三）健全非现场执法方式。各地要进一步规范非现场执法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关程序规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作用，依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生产设施（含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数据。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巡查。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

（四）落实企业守法主体责任。鼓励环境守法。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可以邀请正面清单企业交流座谈，及时听取企业诉求，梳理相关行业企业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采取生态环境普法培训、法律宣传单送法入企、专项指导帮扶等方式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企业行为预期。根据企业需求，加强帮扶指导，及时提醒预警，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宽严相济、包容审慎的原则，对于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污染后果且及时改正的，依法依规免予处罚。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确保正面清单制度落地见效，对正面清单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各

地要深刻领会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重要意义，认真对照纳入范围和纳入条件，按照县（市、区）级核查申报、市级审核确认、省级备案抽查的原则，严格核实确认，确保工作质量。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和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要精心谋划，加强指导，强化审核，定期评估正面清单落实情况，及时汇总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数据，并研究逐步扩大正面清单企业数量。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和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主动将正面清单企业的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正面清单有效期等信息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鼓励创新纳入和发布程序，提升纳入机制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实行动态调整。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验式”现场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动态调整，鼓励企业及时完善“非现场”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非现场”监控设施完善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纳入。对于通过举报投诉、来信来访、媒体曝光、污染问题、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以及“非现场”监控设施推送的问题线索，经核查属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对于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恶意违法

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对于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得再次纳入；对于检查发现的因企业虚假申报、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不认真、不负责任等问题，实行“一案双查”。

（三）统筹制度衔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正面清单与环保信用评价、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制度统筹衔接。在移动执法等信息系统中设置正面清单工作选项，实现非现场检查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做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工作衔接，实现监管措施一致，执法检查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鼓励探索对清单内企业依法监管履职无责制度。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的经验，创新完善“非现场”执法手段，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为今后全面推进“非现场”执法奠定坚实基础。要统一思想认识，对于纳入清单的企业不等同于“不管不问”“降低要求”，而是通过分类监管、差别化监管、“非现场”监管，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五）强化信息公布。各地要按要求主动公开正面清单企业信息，并强化舆论宣传，加大正面引导，及时梳理总结相关做法、经验和案例，每月月底前报送1篇关于落实正面清单工作中的亮点、成效稿件，以及依法履职查处的重大违法典型案例，并将落实正面清单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汇总表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畅通监督渠道，做细做实各项工作。2021年9月底前，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纳入条件要求，完成现有正面清单企业清理核实，按程序做好纳入工作，重新予以公布并报省厅备案。同时，各地要通过执法指挥调度平台梳理分析正面清单企业执法检查数据，定期评估正面清单落实情况，确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邢政办字〔2020〕5号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 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

按照《邢台市 2020 年“六重”事项推进计划》（邢办发〔2020〕3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两不见面+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推行“妈妈式”服务，当好“金牌店小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破解项目落地难、审批环节多、制度性交易成本高等堵点、痛点、难点，推动邢台高质量赶超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163 号）和威县及 8 个试点县的经验，结合全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框架和模式，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按照大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服务时间、下放审批服务权限、提高网上审批能力的要求，以政府确定标准为基础、企业自愿承诺为核心、监管部门加强监管为重点、企业信用奖惩为保障，加快建立科学高效、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项目审批效率明显提升，投资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投资服务环境明显改善。

###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省、市、县重点项目和招商选资项目（《河北省禁

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和《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备案类)。

### 三、基本要求

#### (一) 政府定标准。

1、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以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为原则标准，在广泛征求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意见基础上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建设准入标准(见附件)。

2、由县(市、区)政府和邢台经济开发区、邢东新区、邢台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在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和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水环境影响综合评价、矿产压覆、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地质灾害和相关事项区域评价，完善区域负面清单，为承诺制改革提供基础(市级开发区项目经县(市、区)政府确定可参照执行)。

#### (二) 企业作承诺。

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可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自愿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按照承诺内容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建设、施工等。

#### (三) 过程加强监管。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过程加强监管，把控重要节点，并把重要节点的监管信息纳入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四）信用有奖惩。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对照承诺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要求的不得交付。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 **四、工作流程**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流程划分为前期准备、事中监管、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具体流程为：企业按法定程序取得土地成交确认后，根据规委会通过的建设规划标准要求，自愿作出书面承诺，经审查公示公证确认承诺的法律效力。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后，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础上，即可按照承诺开工建设，并依法接受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事中监管和竣工验收，待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确认项目建设符合承诺标准要求及验收合格后，可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

#### **五、配套措施**

（一）统一清单告知。推行项目建设标准一次性告知制度。制定承诺清单，在完成项目受理和确定受让地块后，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委托相关部门一次性告知项目主体地块全部规划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

（二）承诺公开公示。企业自主决策参与承诺制改革，对于纳入承诺制改革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并及时在政府网

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正式纳入承诺制范围。企业可以对应当履行的全部事项实行承诺，也可以选择对部分审批事项实行承诺。

（三）统一系统管理。逐步实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信用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等的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承诺制项目统一受理、全程留痕、实时监管。

（四）过程监管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按照“审批监管分离”“优化审批、加强监管”原则，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失信惩戒、退出等制度，根据企业签订的投资项目承诺书和报备的设计、测绘、施工、监理等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

（五）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对纳入投资项目承诺制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指定专门部门、专职代办人员定期登门走访，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做到“围墙内的事帮办、围墙外的事包办”，建立帮办、代办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问题定期销号。企业在申请办理各种审批手续时，由帮办、代办部门与企业签订代跑代办协议书，全权负责帮助企业完善各类审批材料，提供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代办咨询服务，实行24小时不打烊服务制度，公开服务热线，随时接受企业咨询和受理业务。

（六）建立联合验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事项或

审批要求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统一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联合测绘、检测，做出同意投产或使用、限期整改、全面整改等意见，测绘、检测及验收合格后依法办理相关证照。

（七）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加强信用建设，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实施市场性信用联合奖惩，鼓励实施行业性信用联合奖戒，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八）推行容缺容错机制。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区别对待，支持实干、鼓励担当的原则。除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事故以及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外，在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符合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精神，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团体谋取私利，没有恶意串通，通过主动纠错，及时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前提下，对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失误，实行容错纠错。同时，建立健全非主要件“容缺后补”制度。针对项目单位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因政策模糊、忙碌遗漏、初次办理、特殊事宜等原因造成的提供非主要文书附件资料不全，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容缺后补”的工作制度，先行受理或办理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同时，要求申请人抵押相关证件或书面承诺在约定的限期内补齐所缺资料，补全文书档案。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

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要抓紧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规范严谨的管理制度和分工明确的责任制度，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邢政办字〔2021〕59号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邢台市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 邢台市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规范减少审批环节，强化项目、流程、事项全过程、全覆盖改革，清理规范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技术性审查、市政公用服务以及政府内部管理服务项目，规范土地供应、策划生成、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政府全过程审批管理，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全力打造全省一流投资环境。

## 二、明确产业准入标准

（一）严格执行产业准入制度。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格限制或淘汰高耗能、高污染和低端产业。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许可准入类产业和项目，按照省确定的市、县核准权限，做好项目核准管理。对备案管理产业，厘清备案管理权限，县级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二）策划储备优质项目。发挥县（市、区）政府主体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作用，引导高质量投资，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生产力布局，结合“十四五”规划，聚焦市级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等，加强项目统筹谋划，高标准建立项目储备库。

（三）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机制，将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整合各类空间数据和管控要求，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实现规划体系、空间布局、基础数据、技术标准、信息平台、管理机制有机统一，并将全部成果及时向相关部门共享，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四）强化项目策划生成。加强前期服务指导，强化项目多方面可行性研究论证，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明确项目前期服务的部门职责，针对项目选址、环境影响、抗震设防和安全生产等建设条件和要求，指导意向投资主体及时开展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策划生成一批可直接操作项目。打造一批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案例，建立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 **三、优化土地供给管理**

（一）规范土地转用征收及收储流程。统一制定土地转用征收

及收储流程，明确项目踏勘、权属核查、方案报批、项目公告、土地交付等事项、要件、权限、时限等内容。根据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统筹安排转用、征收的时序，征收后的土地10日内完成收储，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二）规范土地转用征收报批时限。县级优化土地组卷报批程序，组卷时间一般不超过60日；市级压缩审查时限，审查时间不超过7日。实行建设用地全流程网上审批，用地申请、审查、缴费、批复全过程网上办理，严格落实“一次不跑”“不见面”审批。

（三）规范土地供应办理程序。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申请后，在1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和供地方案（不含批前公示时间和报市、县政府批准时间），供地方案报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出具划拨决定书。符合出让、租赁条件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共资源部门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组织审查，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四）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储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供应”要求，市、县及早规划，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加大城镇建设用地储备力度，增强土地市场供应，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力促“项目等土地”变成“土地等项目”。

（五）完善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按照储备地块的规划，完善地

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围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真正的“净地”“熟地”。

（六）实施“标准地”改革模式。有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在各类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模式，明确产业准入、能耗、环保、规划、投入产出等控制性标准，土地带“标准”出让。

（七）鼓励“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产业定位清晰、具备条件的各类开发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统一规划建设适用于本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标准化厂房，促进中小工业企业和外来产业投资项目集聚发展。

#### **四、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一）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机制，对纳入投资项目承诺制的企业，推行“妈妈式”服务，各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帮办、代办工作要求，帮助、指导企业完善各类审批材料，办理相关手续，一般应在开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承诺事项相关手续办理，最迟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建立企业承诺失信惩戒制度，保障承诺约定事项、指标能够实现。全力打造标准化流程，规范审批模式，实现项目极简申报、极效审批、极速落地。

（二）简化设计方案审查。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合并办理。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三）推动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快捷办理。对省、市重点项目开

设绿色通道，通过简化规划环评、提前介入、限时办结、不见面审批等审批服务，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至15日内，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至7日内。

（四）提升消防行政审批效率。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对告知承诺项目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承诺失实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五）大力推行并联审批。投资建设项目分阶段实行并联审批。没有前后时序关系的审批事项，各部门自行作出审批决定；有前后时序关系的，各部门同时开始办理，后续部门根据前序审批决定作出本部门审批决定；各部门审批过程中需要共同研究的，由阶段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意见。

（六）强化联合验收。对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验收、消防验收、特殊工程雷电防护装置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等实行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9日。

（七）统一规范审批服务标准。根据公布的全省统一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市、县编制公布本级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权限、申请材料等，并逐项编制审查要点和办事指南，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按标准化要求规范审批流程，根据项目类别、投资

类型、资金规模等，分别打造主题式审批流程，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效能。

（八）简化政府投资类非新增用地线性改造工程申报材料。精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办理可研报告审批或概算审核时，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用地批准手续或不占用土地说明。

（九）简化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厂房（仓库）类项目审批流程。此类项目在前期策划阶段确定建设条件取得土地的基础上，简化设计方案审查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不超过21.5日。

（十）简化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此类项目在土地挂牌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和审定，并将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时序等条件一并纳入出让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审批阶段调整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3个阶段。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不超过12日。

（十一）简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对功能单一、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普通仓库、厂房项目，实行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前置要件，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即可，项目竣工验收前需取得审查合格书。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不超过10日。

## **五、规范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

（一）编制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和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对专家评估评审等纳入特殊环节的技术性审查事

项，规范办理时限，一般应在 12 日内完成。

（二）实行“多评合一”。在立项阶段，实行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审查集中受理、同时审查、集中评估、一次告知。

（三）推行“多测合一”。将项目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推进测绘成果共享，提升审批效率。在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覆盖各阶段的行政审批、行政确认等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

（四）推广中介服务超市应用。依托河北省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实现技术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各业务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应用平台，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 **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一）实行“一站式”联办审批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到一窗”为目标，推动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规划、建设等审批事项，以及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区，实现“一站式”集中并联办理服务。

（二）细化“一张表单”申报材料。对供地、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环节的行政审批和政府内部管理事项，制作统一的申请

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各级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相同材料或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三）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多形式、多渠道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办理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项目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相关部门方可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四）建立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制。建立完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审批代办、要素保障、协调堵点难点问题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为重大项目提供定制化“管家式”服务，建立专员机制，一事一议、一项目一方案、全程帮办。

（五）优化市政公用服务。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10千伏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施工长度在150米内的实行承诺制，300米内的实行备案制，300米以外的实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间（不含立项用地等审批时间）压缩至5日以内；用水用气接入无外线工程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日以内，有外线工程的审批时限压缩至10日以内（不含设计、施工、气密性试验、立项用地等审批时间）。

（六）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提升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实现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



全部线上办理。推进市、县供水供气公用事业服务单位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用户办理信息查询、报装申请、方案确定、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过户注销、扩充容量等业务一网通办。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完善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具体落实举措，列出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具体到部门、项目、环节，周密组织，务实推进。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研判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工作调度，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把好质量关、安全关，守住底线。加强审监互动，审批部门要及时推送信息，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提出监管意见。加强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将承诺人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邢台）。

（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审批服务协作机制，超前服务、主动对接，促进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落实落地。加强政企沟通，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运用政府门户网站、调研座谈等多

种渠道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了解企业、群众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研究推出一批利企便民、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

（四）强化跟踪问效。加强对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的评估问效，健全机制，强化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既要向党委、政府“交账”，又要向社会、企业“报账”。要把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实行奖优罚劣。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定期对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 25 个产业链相关政策列表

## 一、冶金矿山装备产业链



1、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  
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



2、河北省《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十四五”  
规划》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特色产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



4、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  
进矿山生态修复的实施办法》



5、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冶金矿山装备》



6、邢台市任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二、高端精密轴承产业链



1、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



2、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4、邢台市《特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5、邢台市临西县《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



6、邢台市临西县《轴承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 三、自行车童车产业链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2、河北省《促进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3、河北省《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4、邢台市《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自行车童车》



5、邢台市平乡县《关于实施高质量招商推动平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6、邢台市平乡县《自行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7、邢台市平乡县《童车发展规划（2021-2025年）》



8、邢台市广宗县《自行车（童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 四、钢铁深加工产业链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



4、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



5、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钢铁深加工》



6、邢台市隆尧县《关于招商选资扶持政策规定》



7、邢台市任泽区《关于大力实施传统产业赋能加快存量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二十二条意见》

## 五、玻璃深加工产业链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河北省《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



4、邢台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落实意见》





5、邢台市沙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玻璃产业篇》



6、邢台市沙河市《招商选资扶持政策十条（试行）》

## 六、橡塑制品产业链



1、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化学原料药等6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3、邢台市《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橡塑制品》



4、邢台市任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邢台市广宗县《推动招商选资若干措施》

## 七、羊绒深加工产业链



1、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2、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特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邢台市《特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羊绒深加工产业篇》



4、邢台市清河县《关于实施高质量招商推动清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5、邢台市清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八、棉纺织深加工产业链



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3、中国服装协会发布《中国服装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和2035年远景目标》



4、商务部《关于茧丝绸行业“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5、河北省《服装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6、邢台市《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棉纺织加工》



7、邢台市宁晋县《招商安商扶持政策 18 条》

## 九、煤化深加工产业链



1、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3、河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4、邢台市《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5、邢台市襄都区《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

## 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快智能制造发展行动方案》



3、邢台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4、邢台市信都区《加快科技创新 10 项措施》



5、邢台市邢东新区《加快科技创新 10 项措施》



6、邢台市临城县《工业项目引进扶持政策（试行）》

## 十一、智能电网及输配电装备产业链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3、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4、邢台市《关于加快邢台电网发展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5、邢台市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电线电缆/光伏产业篇》

## 十二、现代农机及食品机械产业链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河北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3、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4、邢台市《特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5、邢台市宁晋县《2020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应急装备产业链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产业 2021 年工作要点》



3、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4、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十四、太阳能光伏产业链



1、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河北省《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4、邢台市《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邢台市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光伏产业篇》

## 十五、新型储能设备产业链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3、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邢台市《促进全社会研发的激励办法》



5、邢台市新河县《重大项目优惠政策》

## 十六、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1、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国家发改委《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3、河北省《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4、邢台市《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5、邢台市清河县《关于激励项目招商扶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清河创新发展的若干办法》

## 十七、氢能产业链



1、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3、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4、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氢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邢台市《特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氢能产业》



6、邢台市襄都区《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

## 十八、电子信息产业链



1、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2年）》



2、河北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



4、邢台市《落实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工作方案》



5、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6、邢台市宁晋县《招商安商扶持政策18条》

## 十九、生物医药产业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篇》



2、河北省《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3、河北省《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4、邢台市《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项措施》



5、邢台市南宫市《招商选资工作的十条意见》



6、邢台市巨鹿县《招商选资惠商十五条（试行）》

## 二十、灰铸铁厨具产业链



1、河北省《促进灰铸铁炊具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4、邢台市《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5、邢台市隆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灰铸铁产业篇》



## 二十一、稀有金属产业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邢台市《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稀有金属产业篇》



4、邢台市清河县《关于扶持稀有金属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

## 二十二、粮食深加工产业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2、国家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



3、邢台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4、邢台市隆尧县《关于扶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5、邢台市柏乡县《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

## 二十三、肉类深加工产业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



3、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食品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4、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邢台市《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肉类深加工产业篇》



6、邢台市南宫市《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赶超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二十四、乳制品产业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2、河北省《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3、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年）》



4、邢台市《奶业振兴实施方案（2019—2025年）》



5、邢台市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乳制品产业篇》



6、邢台市威县《关于创新扶持措施提升招商水平推动威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

## 二十五、宠物食品产业链



1、国家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2、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



3、邢台市《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宠物食品产业篇》



4、邢台市南和区《宠物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5、邢台市南和区《宠物产业十三个扶持政策专件汇编》

